

盐城市知识产权局

盐知服函〔2021〕2号

关于做好2021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 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盐南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知识产权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审核和报送工作，现根据省知识产权局《关于报送2021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苏知发〔2021〕49号，见附件1）要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做好指导工作。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认真组织，广泛宣传，主动服务。组织申报人员学习资格条件和报送材料要求，指导申报人员准备相关材料。

二、严格把关，做好审核工作。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在申报人员提

交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上盖章，并对申报材料中证书和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与原件核验无误后，在复印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汇总后填制《2021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2）。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要将所有申报材料报当地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市知识产权局负责对市直部门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和汇总，并将全市所有申报材料报市职称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三、强化责任，做好报送工作。申报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15 日，逾期不予受理。2021 年参加国家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专业（知识产权）技术资格考试的申报人员，待成绩公布后，于一周内补交成绩合格证明。各县（市、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送评审材料时应一并提交汇总的《2021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及该表电子文档、申报人员免冠电子照片。报送地址：盐城市解放南路 138 号盐城市知识产权局 415 室，有关电子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1628872216@qq.com。联系人：张薇，联系电话：0515-89029415。

- 附件：1. 关于报送 2021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2. 2021 年度江苏省知识产权专业高级技术资格评审申报人员情况一览表

(此页无正文)



(此件依申请公开)